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郑政办〔2013〕12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防震减灾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发〔2010〕18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防震减灾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11〕89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明确豫政〔2011〕89号文件重点工作责任单位的通知》（豫政办〔2012〕167号），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各项工作任务明确到各责任单位，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一、着力提升地震监测预报水平

（一）进一步增强地震监测能力

1. 坚持科学规划、合理布局的原则，制定覆盖全市的地震监测台网建设规划，到 2015 年，地震台站达到 13 个。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规划局、市城建委、市国土资源局、市地震局和各县（市、区）政府

2. 重点开展县（市、区）地震台建设。新建登封、巩义、中牟、荥阳、新郑、新密、上街地震台，到 2015 年，基本实现每个县（市、区）至少有一个地震监测台的目标。建设县（市、区）地震信息节点，与郑州市、河南省台网中心联网，形成覆盖全市的测震、前兆、强震综合监测台网。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3. 加快郑州市地震台网中心建设。加强台网运行维护管理和质量监控体系建设，保障台网正常运转。在河南省率先达到 2. 0 级地震的监测能力。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规划局、市城建委、市国土资源局、市地震局

4. 依法加强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地震局

（二）加强地震震情短临跟踪和趋势会商工作

5. 根据我市震情形势，制定并实施《郑州市震情短临跟踪方案》。加强对县（市、区）短临跟踪工作的指导和检查。及时跟踪地震前兆异常信息，严格执行异常信息日报、零报告和及时落实制度。坚持地震趋势会商制度，完善地震监测会商机制。

进一步深化地震联防区的合作与交流，加大地震资料共享力度，及时分析判定震情趋势，为政府决策提供依据，为社会稳定做好保障。

责任单位：市地震局

（三）强化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工作

6. 根据国务院和河南省的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划分意见，我市位于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的县（市、区）地震部门要提出年度防震减灾工作意见，由本级政府批准后实施。

责任单位：相关县（市、区）政府

7. 各县（市、区）政府要加强对防震减灾工作的领导，支持地震部门建立流动监测队伍，配备流动监测仪器和监测车辆，加强流动监测和震情跟踪。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四）加强群测群防工作

8. 继续推进地震宏观测报网、灾情速报网、地震科普知识宣传网和乡镇防震减灾助理员“三网一员”建设，完善群测群防工作体系。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明确1名防震减灾助理员，各行政村、社区（居委会）要明确1名地震灾情速报员。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9. 各县（市、区）政府和有关单位要建立稳定的地震群测群防经费渠道，地震部门会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制定地震宏观测报员补贴标准，巩固群测群防队伍。积极推进群测群防工

作规范化、制度化、网络化、信息化建设，积极创建群测群防示范市。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地震局和各县（市、区）政府

二、切实提高建筑物抗震设防能力

（五）强化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监管

10.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应当达到抗震设防要求。各县（市、区）政府要依法将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纳入基本建设管理程序，发展改革、城乡规划、城建、住房保障、国土资源等有关部门要把地震部门抗震设防审定意见作为建设工程项目选址、可行性论证、规划、设计的依据和必备内容，并按照职责分工，对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要求和抗震设计、施工、监理、竣工验收等环节严格把关。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局、市城建委、市住房保障局、市国土资源局和各县（市、区）政府

11. 市、县（市、区）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城乡规划、城建、住房保障、国土资源、市政、交通运输、人防、水利、电力等有关部门，要建立联合监督检查机制，定期进行检查，确保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达标，杜绝地震安全隐患。

责任单位：市地震局、市规划局、市城建委、市住房保障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委、市人防办、市水务局、郑州供电公司和各县（市、区）政府

12. 要按照省政府和市政府统一部署，完成全市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确保工程质量。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城建委、市住房保障局和各县（市、区）政府

13. 新建学校、医院、幼儿园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高于当地房屋建筑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各县（市、区）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把对人员密集场所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监管作为重中之重，落实地震安全责任制，确保责任落实到岗、落实到人。

责任单位：市规划局、市城建委、市住房保障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局、市地震局和各县（市、区）政府

（六）深入推进农村地震安全工作

14. 各县（市、区）政府及财政、城乡规划、城建、住房保障、地震等部门要加强对农村民居建设的宣传、指导和管理，制定专项补贴、税费减免等优惠鼓励政策，调动广大农民建设抗震农居的积极性，引导农民在建房时采取科学的抗震措施。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规划局、市城建委、市住房保障局、市地震局和各县（市、区）政府

15. 编制符合抗震设防要求的农村民居建设图集，组织开展建筑工匠培训，健全技术服务网络，普及建筑抗震知识，推广抗震技术标准。

责任单位：市城建委、市住房保障局、市地震局和各县

(市、区) 政府

16. 2015 年前，我市位于重点监视防御区的县（市、区）的每个乡镇要建立 1 所农村地震安全服务站，其他每个县（市、区）要至少建立 3 所农村地震安全服务站，为农村民居建设提供服务和支持。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17. 积极推进地震安全农居示范点建设，扩大示范覆盖面。加强对农村基础设施、公共建筑、新建农居抗震设防的宣传指导和监督管理，集镇规划区、村镇公用设施、基础设施要严格按照抗震设防要求和抗震设计规范进行规划、设计和施工。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局、市城建委、市住房保障局、市民政局、市地震局和各县（市、区）政府

（七）开展建筑物抗震加固工作

18. “十二五”期间，各县（市、区）政府要组织开展建筑物抗震性能普查，对达不到抗震设防要求的，开展抗震加固和改造工作。对重大建设工程、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工程及学校、医院、幼儿园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筑，要优先进行抗震性能鉴定和加固工作。要结合城中村、棚户区改造等，加强抗震设防管理，逐步消除达不到抗震设防要求、存在地震安全隐患的建筑。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八）积极开展震害防御基础性工作

19. “十二五”期间，结合中原经济区郑州都市区建设，各

县（市、区）政府要组织开展城市地震小区划和震害预测工作。各县（市、区）政府在制定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建设规划等相关规划时，要依据地震动参数区划图、地震活动断层探测与小区划的工作成果，充分考虑潜在的地震风险。有条件的县（市、区）政府要先行开展城乡防震减灾能力评价，建立基础数据库，有针对性地采取抗震措施，提高综合抗震能力。鼓励和加强抗震新技术、新材料研究和推广应用，提高建筑物抵御地震灾害的能力。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三、强化基础设施的抗震设防和保障能力

（九）全面提升交通基础设施防御地震灾害的能力

20. 严格执行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抗震设防标准，重大交通建设工程要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计。加快对危险路段、桥梁进行整治改造。充分发挥各种交通运输方式的整体优势和组合效率，完善高效衔接、紧密联系、功能互补的区域综合运输体系，建立健全紧急情况下运力征集、调用机制，完善交通运输保障网络。建立迅速恢复运输机制，增强抢通保通能力。

责任单位：市交通委、各县（市、区）政府

（十）加强电力和通信保障能力建设

21. 适当提高工程建设标准，进一步优化电源布局、电网结构，推广使用电力防灾新技术。对重要电力设施进行检查，不符

合要求的要进行抗震加固。强化重要用户保安电源的配备和管理，保障震后快速恢复通信、广播电视信号和电力供应。加强通信网络容灾备份能力建设，完善通信网络运行机制，提高基础电信设施防震能力。推进应急通信专网建设，加强卫星通信、集群通信等各种技术的应用，确保信息传输及时可靠。

责任单位：郑州供电公司、市文广新局、移动郑州分公司、联通郑州分公司、电信郑州分公司和各县（市、区）政府

（十一）提高水利工程、输油气管线、核设施等重大工程的抗震能力

22. 优化重大建设工程、生命线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的抗震设计、施工，加强抗震性能鉴定与抗震性能核查工作，及时消除地震安全隐患。进一步落实水库、重点河流的堤防除险加固措施，完善水利设施抗震抢险和应急修复协调工作机制。加强输油气管线、核设施等管理和维护，防止地震引发次生灾害。

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城建委、市住房保障局、市环保局和各县（市、区）政府

四、大力推进地震应急救援能力建设

（十二）健全地震应急指挥体系

23. 各县（市、区）政府要切实加强防震抗震指挥部及其办公室建设。各级地震部门承担本级政府防震抗震指挥部的日常工作，要全面履行职责，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和应急准备、应急检

查、指挥调度、协调联动、信息共享、社会动员机制，完善地震应急指挥体制。

责任单位：市地震局和各县（市、区）政府

24. 到2015年，全市要建成具有应急基础数据库，具备灾害快速评估、灾情实时获取、辅助决策、指挥调度等功能，与省地震应急指挥系统互联互通。

责任单位：市政府应急办、市地震局和各县（市、区）政府

25. 加强全市地震现场应急指挥技术系统建设，满足政府抗震救灾现场移动应急指挥的需求，提高地震现场指挥决策能力。加强灾情速报工作，建设市、县、乡、村（社区）四级灾情速报平台，充实灾情速报员队伍，拓展灾情获取和信息报送渠道，提高地震灾情获取能力。

责任单位：市地震局和各县（市、区）政府

（十三）加强地震应急预案管理

26. 做好各级各类地震应急预案的制定和修订工作。要加强预案动态管理，健全预案的备案、督查、评估和演练制度，增强预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责任单位：市地震局、各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

27. 各县（市、区）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在防灾减灾日、唐山大地震等重要纪念日组织开展综合性应急演练。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和各有关部门

28. 各县（市、区）政府和发展改革、民政、安全监管、地

震等部门要认真落实地震应急检查工作制度，加强对地震应急准备工作的督促检查。

责任单位：市政府应急办、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安监局、市地震局和各县（市、区）政府

（十四）加强地震灾害救援力量建设

29. 建立健全以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为中坚、行业救援队为骨干、志愿者队伍为补充的三位一体的地震紧急救援队伍体系，明确定位和职责，完善应急救援协调机制。

责任单位：市政府应急办、市地震局和各县（市、区）政府

30. 进一步加强市级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伍建设。依托市、县（市）消防应急救援队伍，建立郑州市应急救援综合支队，加强装备保障，提升救援能力。

责任单位：市政府应急办、市武警支队、市公安消防支队、市卫生局、市地震局

31. 加强卫生、交通运输、电力、通信等行业抢险救援队伍建设，提高地震救援救助和抢险保通能力。

责任单位：市卫生局、市交通委、郑州供电公司、市文广新闻局、移动郑州分公司、联通郑州分公司、电信郑州分公司

32. 加强豫北地震应急联队郑州分队正规化建设。

责任单位：市地震局、各县（市、区）政府

33. 积极推进地震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和社会动员机制建设。建立地震应急救援行业组织，加强对各级各类地震应急救援

队伍的培训。

责任单位：市地震局、团市委、市红十字会和各县（市、区）政府

（十五）推进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建设

34. 各县（市、区）政府及相关部门要结合广场、公园、绿地、体育场、人防疏散基地和学校等公共设施，依法规划设置地震应急疏散通道和应急避难场所，统筹安排所需的供水、供电、排污、物资储备等设施设备。按照《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场址及配套设施》的规定标准，各县（市、区）政府要在2013年完成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建设任务。学校、医院、影剧院等人员密集场所要设置地震应急疏散通道，完善地震应急避难设施和救生避险设备，并确保功能完善、运转正常。

责任单位：市政府应急办、市地震局、市园林局、市教育局、市体育局、市人防办、市城管局、各县（市、区）政府及相关部门

（十六）提高地震应急救援保障水平

35. 各县（市、区）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抗震救灾资金准备和快速拨付机制，加强各级救灾物资储备体系建设，优化储备布局和方式，科学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实现专业储备与社会储备、物资储备与生产能力储备的有机结合，完善跨部门、跨地区、跨行业的救灾物资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机制。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红十字

会和各县（市、区）政府

36. 各县（市、区）政府和应急管理、地震、公安、消防、民政、卫生、交通运输等部门要配备应急通讯和应急供电设备，确保应急工作人员 24 小时通讯畅通。

责任单位：市政府应急办、市地震局、市公安局、市公安消防支队、市民政局、市卫生局、市交通委、郑州供电公司、市文广新局、移动郑州分公司、联通郑州分公司、电信郑州分公司和各县（市、区）政府

五、深化防震减灾宣传教育

（十七）开展防震减灾宣传教育培训

37. 切实建立防震减灾宣传教育长效机制。把防震减灾知识作为各级领导干部、公务员、企事业单位职工和社会培训教育的重要内容。各级党校要把防震减灾知识纳入本级党校或行政学院培训班内容，教育部门要把防震减灾知识纳入各类学校的教学内容，定期进行应急避险救助演练。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党校、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地震局和各县（市、区）政府

38. 发挥社会力量，大力推进我市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科普教育基地和地震安全社区建设。2015 年前，各县（市、区）至少在高中、初中、小学各建设 1 所示范学校，全市要建设 1 个地震科普教育基地和 1 个地震安全示范社区。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地震局和各

县（市、区）政府

39. 各县（市、区）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在防灾减灾日和唐山大地震等重要纪念日，组织开展防震减灾科普宣传活动。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手机短信等媒体和现代信息传播手段，主动宣传防震减灾科普知识。积极鼓励制作富有时代特色、通俗易懂的地震科普作品。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新局、市地震局、各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

40. 深入开展防震减灾科普知识“六进”（进机关、进学校、进社区、进农村、进企业、进家庭）活动，逐步使防震减灾宣传工作常态化。

责任单位：各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

（十八）做好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41. 各级宣传部门要加强对地震信息报道工作的领导。全市宣传、地震、广电、教育、通信、公安等部门要密切配合，适时发布防震减灾信息，增加防震减灾政府信息透明度。建立完善地震突发事件快速反应机制和地震谣传应对机制，及时进行社会舆情收集、分析和研判，有针对性地开展舆论引导，有效处置震情、灾情和地震谣传，确保社会秩序稳定。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地震局、市文广新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移动郑州分公司、联通郑州分公司、电信郑州分公司和各县（市、区）政府

六、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各项保障措施

(十九) 制定实施防震减灾规划

42. 按照《河南省“十二五”防震减灾规划》和《郑州市“十二五”防震减灾规划》确定的目标，市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要抓紧开展重点项目立项工作；地震部门要精心组织，采取切实可行措施，以项目实施促进防震减灾事业发展。各县（市、区）政府要根据上级防震减灾规划和本地实际，编制防震减灾规划并组织实施。实行防震减灾规划评估制度，发展改革、地震部门要强化对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针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阶段性评估，并向本级政府报告，适时向社会公布。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局、市财政局、市地震局和各县（市、区）政府

(二十) 强化防震减灾工作责任

43. 各县（市、区）政府要将防震减灾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政府常务会每年至少听取一次防震减灾工作汇报，研究和解决影响防震减灾事业发展的突出问题。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44. 各县（市、区）政府必须依法将防震减灾工作纳入目标考核体系，全面落实防震减灾目标管理责任制。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45. 依法加强对防震减灾工作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防震减灾工作机制体制不健全、防震减灾措施不落实、不认真履行防

震减灾职能的部门和单位，依法追究有关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和市地震局

（二十一）增加防震减灾经费投入

46. 各县（市、区）政府要将防震减灾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并随着财政收入增长逐年提高，确保防震减灾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47. 各县（市、区）政府和有关部门要依法安排防震减灾专项经费，主要用于地震监测台网建设、群测群防、地震预测预报预警技术研究、活动断层探测、震害预测、地震小区划、农居示范工程建设、宣传教育、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伍建设、地震应急演练、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抗震技术规范编制、标准设计等。建立抗震救灾资金保障机制，努力满足抗震救灾工作需要。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和各县（市、区）政府

（二十二）加强防震减灾法制建设

48. 各县（市、区）政府要认真贯彻落实《河南省防震减灾条例》，根据防震减灾法律、法规，加强政策研究，健全配套措施，推动各有关部门全面履行法定职责，依法、规范、有效地开展防震减灾工作。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强化地震观测环境保护、抗震设防要求管理和地震应急等方面的行政执法。积极配合各级人大开展执法监督检查，促进防震减灾法律、法规的贯彻落实。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二十三）提升防震减灾科技水平

49. “十二五”期间，各级科技部门要加大对防震减灾事业的支持力度，安排防震减灾科技项目，支持防震减灾科技基础及应用研究。加大防震减灾科技创新力度，深化地震构造、地震孕育发生机理、地震成灾机理等重大基础科学的研究，力争在关键技术方面取得突破，使防震减灾科技创新更多地惠及民生，推动监测、预测、评估、预警、震害防御、应急救灾技术及装备的研究开发及应用，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提升科技对防震减灾的贡献率。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地震局和各县（市、区）政府

（二十四）加强地震机构和队伍建设

50. 各县（市、区）政府要保证有相应规格、相对独立的地震工作机构。已有地震工作机构的，要根据防震减灾工作需要，健全完善内设机构，调整充实工作人员。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51. 要适应防震减灾新要求，全面提升地震系统队伍素质，切实增强防震减灾科学研究、社会管理和依法行政能力。完善人才评价、流动和激励机制，加强科研和管理人才引进、培训和使用工作，为防震减灾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强的人才保障。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地震局和各县（市、区）政府



主办：市地震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五处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3月25日印发

